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小字第1418號

原　　告　王笙澧
　　劉思妤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姍　　原
000000000000000000
　　王惠芬
000000000000000000
　　劉仲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聲明第二項之訴駁回。

追加聲明第二項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

二、經查，本件原先原告為王笙澧、劉思妤二人，嗣渠等除追加聲明第一項（即聲明第五項）擴張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外，另追加原告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諾公司）並追加聲明第二項（即聲明第六項）：「被告不得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民執正字第八四二三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及歐諾公司為強制執行。」，然此部分追加聲明第二項之訴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其追加聲明第二項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